

物流法规实务

WULIU FAGUI SHIWU

姚会平 主 编
向 欣 李小容 刘 华 副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物流法规实务

WULIU FAGUI SHIWU

姚会平 主 编
向 欣 李小容 刘 华 副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流法规实务/姚会平主编;向欣,李小容,刘华副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 1

ISBN 978 - 7 - 5504 - 2248 - 3

I. ①物… II. ①姚…②向…③李…④刘… III. ①物流—物资管理—法规—中国—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5783 号

物流法规实务

姚会平 主编

向欣 李小容 刘华 副主编

责任编辑:王利

助理编辑:魏玉兰

封面设计:张姗姗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8
字 数	43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2248 - 3
定 价	38.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言

现代物流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新的利润源和竞争资源,其所蕴涵的巨大潜力得到政府、企业和学术界越来越多的重视。国内外许多企业把物流视为“企业的第三利润源泉”。这让物流业成为经济领域中发展最快、最活跃的一个行业。由于物流管理人才紧缺,个别职员责任意识薄弱,法律知识欠缺,让“有毒快递”案、暴力运输案、物流公司失踪案等频繁出现,物流行业服务质量和整体信誉备受争议。加强物流服务管理,提高物流服务质量,促进物流行业健康发展,离不开高素质物流管理人才的培养。

物流法规课程是培养物流管理人才的专业核心基础课程。为了适应高职高专物流管理类专业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和实践工作的需要,我们曾组织编写了《物流法理论与实务》教材,并获得了教材使用教师和学生的广泛好评。在物流互联网新经济时代到来之际,国家进一步深化经济改革,新法律法规不断出台,我们再次与高职院校、大学、律师事务所、公司和法院等单位合作,共同开发第二代教材即《物流法规实务》。本教材基本观点为:物流法规是调整物流交易关系和物流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民商法、经济法在物流领域中法律知识的整合。相对于其他教材,《物流法规实务》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内容新颖,突出务实。教材将最新颁布实施的有关物流业的法律法规纳入编写体系。理论够用,重在实践,且体现电商时代对物流业的新需求、新变化,力求专业法律的新颖性和务实性。

(2) 通俗简明,趣味性强。教材的内容阐述简洁清晰,通过重点知识部分链接——微案例讨论、微法律链接、微司法案例等,让教材专业知识在简洁的阐述中更通俗易懂和生动有趣。

(3) 注重操作,增强互动。教材章节均配有课堂讨论案例,增加课堂学生互动性。同时,每章附有课后实训作业,强化课后训练,能提高学生的思辨能力。

(4) 编排合理,知识模块化。教材的章节及内容是按照现代物流市场的重点环节和要素进行体系编排的,体现了知识体系的完整性。以物流节点编写章节内容,让知识模块化。

本书由姚会平(经济法副教授、执业律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任主编,向欣、李小容、刘华任副主编。教材编写的体系和内容经全体编写人员多次讨论确定,各章节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负责统稿和审定。本教材编写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前 言

- 第一章 物流法规概论：姚会平（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 第二章 企业法实务：刘华（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第三章 合同法实务：姚会平（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 第四章 物流采购法实务：刘华（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第五章 物流运输法实务：向欣（四川交通职业学院）
- 第六章 物流仓储法实务：李小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 第七章 物流配送法实务：朱利平（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
- 第八章 物流加工、包装与装卸法实务：李小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 第九章 物流保险法实务：姚会平（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 第十章 物流代理法实务：王劲夫（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
- 第十一章 物流市场秩序法实务：李璟（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 第十二章 涉外物流管制法实务：孙顺强（西南大学）
- 第十三章 物流交易争议程序法实务：汪仁可（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本书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和高等专科教育的物流管理、连锁经营等专业。同时，本书也可以作为物流、连锁经营工作者的指导用书。

本教材是在物流管理专业教学、物流企业法律服务等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的，同时也借鉴了《物流法理论与实务》的成功经验。涉外物流法规实务、微案例以及电商时代法律案例等，构成本书的最大亮点。本教材的出版离不开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深表谢意。但因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在此编者真诚希望读者提供宝贵意见和建议（附主编电话号码：18982265400，Email：18982265400@163.com），以完善物流法律教材，推动物流管理教育事业的发展。

编者

201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物流法规实务概论	(1)
第一节 物流法规概述	(1)
第二节 物流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物流法律责任	(8)
实训作业	(11)
第二章 企业法实务	(12)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6)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0)
第四节 公司法	(30)
实训作业	(54)
第三章 合同法实务	(5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5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6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6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7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78)
第七节 违约责任及其免除	(82)
实训作业	(86)
第四章 物流采购法实务	(88)
第一节 物流采购法概述	(88)
第二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98)
第三节 货物风险转移	(105)
实训作业	(108)
第五章 物流运输法实务	(109)
第一节 货物运输法概述	(109)
第二节 公路货物运输法	(113)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法	(119)
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法	(123)

目 录

第五节 航空货物运输法	(132)
第六节 货物多式联运法规	(136)
实训作业	(143)
第六章 物流仓储法实务	(145)
第一节 物流仓储法概述	(145)
第二节 仓单	(150)
第三节 涉外仓储业务	(153)
实训作业	(159)
第七章 物流配送法实务	(160)
第一节 物流配送法概述	(160)
第二节 物流配送合同	(164)
第三节 物流配送当事人的义务	(167)
实训作业	(172)
第八章 物流包装、装卸与加工法实务	(173)
第一节 货物包装法规	(173)
第二节 货物装卸搬运法规	(179)
第三节 物流加工法规	(186)
实训作业	(188)
第九章 物流保险法实务	(189)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189)
第二节 财产保险	(195)
第三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201)
实训作业	(209)
第十章 物流代理法实务	(210)
第一节 代理法概述	(210)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16)
实训作业	(220)
第十一章 物流市场秩序法实务	(22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2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28)

目 录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3)
实训作业	(240)
第十二章 涉外物流管制法实务	(242)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242)
第二节 进出口通关	(246)
第三节 进出口检验检疫	(251)
实训作业	(259)
第十三章 物流交易争议程序法实务	(261)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	(26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71)
实训作业	(280)
参考文献	(281)

第一章

物流法规实务概论

发展现代物流、构建现代供应链，正成为众多企业的战略选择。在我国经济领域中，物流业已经成为发展最快、最活跃、最具有竞争性的热点行业，也是国家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但频繁发生的物流服务争议不但损害当事人利益，也危害物流行业的健康发展。现代物流业的可持续发展，必然以完善的物流法律制度为基础。在实践中，物流法规制度的调整对象既涉及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交易关系，也涉及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管理关系。基于物流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特点，本章探讨物流法规的基本内容，主要涉及物流法的概念、物流法律关系和物流法律责任。

【导入案例】在三个月以前，某品牌手机省级总代理李经理根据济南客户的要求，把一批价值 60 000 元的某知名品牌手机交付某物流公司从广州发运至济南。托运后一月有余，济南的客户仍没收到该批货物。在询问承运的物流公司之后，李经理才知悉该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弄丢了。李经理要求物流公司全额赔偿。物流公司声称：托运手续显示为无价保运输，按照货运单中“货物如不保价，发生损坏、丢失，按平均单位件货货物运费的 4 倍赔付”规定，答应赔偿李经理经济损失 800 元。物流公司还声称，该规则已经成为物流业内的共用规则。相对于该批货物价值，800 元显得太少，李经理难以接受。双方僵持不下，事情一直拖到今天。

对此，请谈谈你的看法。

第一节 物流法规概述

一、物流概念

物流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们的生活相生相随，并不断丰富和发展。物流主要是指物质实体在空间和时间上的流动或位移，具体表现为货物的运输、装卸和储存等经济活动。当人类社会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物流管理活动引入了高科技手段，通过计算机进行物流信息管理，实现服务网络化、管理现代化、生产规模化、技术专业化，加快了物流速度，提高了准确率，减少了库存，降低了损耗，节约了成本，成为企业利润的重要来源。

关于物流的定义，目前国内外有多种不同的表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

准物流术语》(GB/T 18354—2006)的解释,物流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通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本书基于国家标准的现代物流内涵,对物流各个环节所涉及的事务从法律角度进行分析和初探。

二、物流法规概念

(一) 物流法规的定义

物流生产是社会经济活动,必然在各方活动主体之间形成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践证明,物流事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物流法规的规范和引导。为了保障国家物流产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正常的物流秩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需要一套完善的物流法规制度。目前,虽然没有权威的物流法规概念,但是各国都建立了一套与物流活动相关的法律制度。一般情况下,把与物流活动相关的法律制度都理解为物流法规的范畴。

物流法规,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与物流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物流法规的调整对象是与物流活动相关的所有社会关系,这也是物流法规区别于其他法律制度的标志。在实践生活中,按社会关系主体地位的不同,“与物流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可以分为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交易关系和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管理关系,并都直接涉及经济活动或为经济活动提供服务。换言之,物流法规的调整对象中,有属于民商法范畴的社会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交易关系,也有属于经济法范畴的社会关系即非平等主体的物流管理关系。因此,物流法规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民法和经济法中关于物流活动的法律制度的组合。

【社会观察】物流业的发展与困惑

进入 21 世纪后,物流业已经成为我国经济领域中发展最快、最活跃、最具有竞争性的热点行业。在物流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物流企业“小、散、乱”、低价竞争和超载等问题相当突出。“一间货运房、一部电话、一张桌子、两三台车子”是众多物流公司的全部家当。为了生存和发展,不少物流企业以低价竞争作为其主要手段。由于运输成本高、运费低,让许多物流公司被迫选择以“超载换取利润”,“价低—超载—价更低—超载更多”恶性循环,造成物流运输安全问题。物流企业不正当竞争以及管理不善等原因,频现暴力装卸、货物毁损等情形,造成物流诚信危机。物流行业不规范行为,不但损害了物流相对人的权益,也破坏了物流市场秩序,制约了物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 物流法规的表现形式

在我国尚无一部统一的物流法典,物流法规是由一系列与物流各环节相关的法律制度所共同组成。除了物流运输、物流仓储、物流搬运装卸等传统物流主要领域外,现代物流业还增加许多新的经济领域,如有:物流加工与包装、物流配送、物流信息管理等增值服务领域。因现代物流在不断地延伸和扩大,作为调整物流经济活动的物流法规也不断丰富而复杂。

(1) 按照现代物流的各个环节以及法律的作用不同,物流法规可分为物流企业法

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商品采购法律制度、物流运输法律制度、物流仓储法律制度、物流配送法律制度、物流加工、包装和装卸法律制度、物流保险法律制度、物流市场秩序法律制度、涉外物流管制法律制度、与物流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物流争议法律制度等。

(2) 按照社会关系中主体的性质不同,物流法规可分为调整平等关系主体之间的物流法规律制度和非平等关系主体之间的物流法规律制度。前者主要有涉及物流采购、加工、包装、配送、运输、物流保险等活动中平等主体关系的法律制度;后者主要涉及物流企业的市场准入、物流市场秩序法、涉外物流管制法、与物流相关的知识产权法、物流诉讼与仲裁等国家物流活动管理所形成的法律制度。

三、物流法规的特征

(1) 技术性。物流活动中无论运输、仓储,还是仓储、装卸,都与技术规范密切相关,可以说没有技术规范就没有现代物流。例如,运输途中的货物的配载和积载、保管和照料;货物或者产品的包装材料、包装方法;搬运装卸中的装卸、堆垛和拆垛作业、堆装或者拆装作业;仓储活动中的仓库设置、货物保管、分拣等,都与技术规范紧密联系。例如,GB/T 1992—1985 集装箱名词术语,GB/T 4122·1—1996 包装术语基础,GB/T 17271—1998 集装箱运输术语,GB/T 18354—2006 物流术语等。作为物流法规律制度,以规范物流活动为内容,必然涉及与物流活动相关的专业术语、技术标准、设备标准及操作规程等。物流法规的立法、实施离不开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物流法规带有明显的技术性特点。

(2) 广泛性。现代物流涉及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诸多物流环节,除了国内物流外还有国际物流,物流领域涉及面极其广泛。换言之,为了保障物流业的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在物流领域的各个环节和各个领域中,国家不但要规范平等物流主体之间的物流交易关系,而且还要规范非平等主体即国家与物流主体之间的物流管理关系。物流法规调整领域的广泛性使物流法规具有广泛性的特点。

(3) 综合性。物流活动的广泛性也决定了物流法规的综合性。在物流领域的各个环节中,物流法规承担着规范平等物流主体之间的物流交易关系和非平等主体即国家与物流主体之间的物流管理关系,这使物流法规同时拥有民商法和经济法的内容。物流法规不但内容具有综合性,而且其调整手段也具有综合性。特别在规范物流管理关系时,物流法规同经济法一样要运用民事手段、行政手段、刑事手段或者综合运用这些法律手段。因此,无论从法律内容看还是从法律调整手段看,物流法规都具有综合性特点。

(4) 国际性。国际物流的出现和发展,使现代物流超越了国界,这成为现代物流的重要特点。国际物流促进了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如在物流领域内出现了全世界通用的国际标准,包括托盘、货架、装卸机具、车辆、集装箱的尺度规格、条形码、自动扫描等技术标准。这使物流在国际范围内进展得更快速、更安全、更高效和更便利。与国际物流相适应,物流法规也有国际化的发展趋势。

【社会观察】2015年8月12日,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港东疆保税港区

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发生特大连环爆炸事件。该起爆炸事故,造成112人死亡,95人失踪;同时还造成特大财产损失,仅现场存放轿车损毁的直接经济损失就超过二十多亿元。天津“8·12”爆炸事故案成为中国保险业有史以来单次事故损失最大的赔偿案。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严查该起事故所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对构成犯罪的涉案人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天津“8·12”爆炸事故案成为物流仓储案例作业与法制教育的警示案例。

四、与物流法规相关的民法和经济法

物流法规的调整对象可以分为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交易关系和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管理关系。换言之,物流法规的调整对象中有属于民法的范畴,也有属于经济法的范畴。基于物流法规是民法和经济法中关于物流活动的法律规定的组合,因此学习物流法规时有必要了解民法、经济法等相关法律部门。

(一) 民法

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民事关系的法律制度的总称。在现实生活中,民法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关系最为密切。当然,民法规范平等主体之间关系,而这种关系也包括了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交易关系。在此领域,民法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民法的调整对象,就内容而言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两大类型。其中,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占有、支配、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指与特定人身不可分离且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物流交易活动如物流商品采购活动、物流运输活动、物流仓储活动、物流加工、包装活动、物流配送活动、物流保险活动等,都属于民事活动。无论何种民事活动都应当遵守民法的基本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原则和保护合法民事权益原则等。

(二) 经济法

经济法,是指国家基于社会公共利益所制定的规范国民经济管理秩序和市场运行秩序的法律制度的总称。国家干预性是经济法本质特征,社会公共利益是经济法的出发点和归宿。物流经济活动需要国家宏观管理和运行市场秩序规范,由此形成的物流管理关系成为经济法调整内容。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非平等性,即其中一方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另一方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主体。由于调整对象的综合性和复杂性,经济法是由一系列法律法规所表现的一个法律部门:在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方面的经济法表现有计划法、税收法、固定资产投资法、经济监督法等;在调整市场运行关系的经济法表现有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知识产权法等。同时,经济法的调控范围不仅涉及不同主体之间的外在关系,而且还涉及主体内部的法务关系。例如,公司法不但有国家对公司外部行为的法律干预,而且还有不少对公司内部行为的法律规范。

【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7月1日实施)

第二十七条: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

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二十八条: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值得注意的是,物流法规调整对象中的物流交易关系和物流管理关系,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以及对市场与计划配置模式的不同选择,两者之间保持着互相渗透的趋向,没有绝对界限。因此,即使在一部单行的物流法规规范中,也会体现出规范物流关系的民法和经济法的内容。

第二节 物流法律关系

一、物流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法律主体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性质的社会关系。物流法律关系,是指物流法规主体在进行物流交易和物流管理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由物流法规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在现代物流活动过程中,随时发生着各种各样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物流关系。当这些关系为物流法规所调整时,这些具体的经济关系就会上升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即物流法律关系,并为法律所保护。

物流关系与物流法律关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物流关系属于经济关系,是物流法规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物流交易关系和物流管理关系。它是社会经济基础的范畴,是物流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物流法律关系是物流法规调整物流活动中经济关系的结果。物流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是社会意志关系,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没有物流法规,也就没有物流法律关系;没有具体的物流关系,物流法规也就失去了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基础。

二、物流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案例讨论】6月10日,上海某商品采购中心在杭州某装饰材料生产企业采购了5吨建筑涂料,并将其交给通达物流公司承运至南京的某仓储配送中心。暴雨导致交通阻断,物流运输公司存在4天的迟延送达行为。在商品入库时,采购中心依据采购协议进行验货,发现货物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提出退货和赔偿等要求。同时,由于该批货物违反国家规定的强制环保标准,被当地执法部门依法查封。请问:

- (1) 在本案中,哪些是物流交易法律关系?哪些是物流管理法律关系?
- (2) 结合本案中货物运输法律关系,指出其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构成,三要素相互联系,都不可缺少。

无论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法律关系还是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管理法律关系,也同样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

(一) 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

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物流法规主体,是指参与物流过程中的法律关系并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由于物流关系包括了物流交易关系和物流管理关系,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多元化,并表现出不同的法律特征。物流法律关系主体可分为两类,物流管理主体和物流活动主体。

1. 国家物流管理机关

国家物流管理机关,是行使国家物流管理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是物流管理主体。作为国家物流管理机关,主要有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其中,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部门承担物流管理的主要工作,它们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部门、税收部门、金融部门、交通管理部门、物价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管理部门、商品检验检疫部门、海关等。在物流法律关系中,国家物流管理机关依法行使对物流活动的经济管理职能,成为物流管理关系中具有管理职权的主体,与之相对的是处于从属地位的被管理主体。

2. 物流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物流企业是物流法律关系主体中最重要、最普遍的一种类型。物流企业是依法成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经济组织。物流企业特别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物流公司,承担绝大部分的物流活动。在物流生产的各个环节,都有物流企业的身影。例如,有从事运输业务的物流企业、从事仓储和配送业务的物流企业、从事货代服务的物流企业、提供财务或者信息管理的物流企业等。由于物流活动的某些特殊性,法律对一些物流行业的市场准入规定了限制条件。其他社会组织是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在某些情况下它们也会成为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

3. 物流企业内部组织

物流企业内部组织是指物流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的内部单位。例如,物流企业法不但规范物流企业的外部交易行为,也要规范物流企业内部机构的组建与职责。因此,物流企业内部组织是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的组成部分。当然,并非所有的企业内部组织都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依法组建且具有相对独立的业务职能时,才能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4. 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和自然人

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和自然人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根据法律的规定,他们在参加物流活动过程中,可以是物流服务的提供者,也可以是物流服务的接受者。因此,他们也是物流法律关系主体之一。

(二) 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

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物流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物流主体之间的纽带和桥梁。物流法律关系内容分为两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是物流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并被物流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许可或者资格。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权利主体自己可以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义务主体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其经济利益。经济权益主要包括所有权、

经济职权、经营管理权、法人财产权、知识产权等。

经济义务是依据物流法律的规定或者物流合同的约定,义务主体为实现权利主体的要求所应承担的一种责任。经济义务有两种类型,一是作为义务,二是不作为义务。在物流法律关系中,各国法律为物流关系主体设定了多方面的义务:遵守货物运输强制性义务;保障物流作业安全生产的义务;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依法纳税的义务;保证产品质量的义务;不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义务;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义务;尊重知识产权的义务;不得侵犯商业秘密的义务等。

【案例链接】货运代理人的义务

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是海运提单中的通知人,当提单中指定的船舶抵达目的港锚地后,作为通知人其及时将该轮的动态通知了收货人。收货人申请火车车皮遇到困难,致使该轮无法及时靠泊卸货,产生了大量的滞期费。船东将收货人和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他们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审理查明,国际货代公司不是提单当事人,而作为通知人已履行了自己的职责,而且没有过失。法院判决,国际货代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收货人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三) 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

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具体对象。客体是确定权利义务关系性质的依据,如果没有客体,经济权利义务就失去了所依附的目标,就无法引起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发生。目前,物流法律关系客体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 物。物即物质财富,是指可以为人控制和支配、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物质。物包括自然存在物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货币和有价证券等。物是各类法律关系中最常见的客体。

(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物流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其主要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例如,物流业中的运输行为、仓储行为、搬运装卸行为、包装加工行为、信息管理行为等。物流行业的特点决定了经济行为是物流法律关系最常见的客体。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人们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又称知识产品。它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以及创造性劳动成果的统称。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在物流领域内,智力成果在提升物流品牌、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等方面发挥巨大的经济价值。

三、物流法律关系的确立

物流法律关系的确立是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形成的。物流法规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物流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物流法规事实属于法律事实的一种,依照其发生与当事人意志有无关系,分为行为和事件。

1. 行为

行为,是指根据当事人的意志而作出的能够引起物流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活动。该行为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种。其中,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规范

的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司法行为。合法行为要求主体资格合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形式合法等。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或者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违法行为是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事实依据。

2. 事件

事件,是指客观上发生和存在的,与当事人的主观意志和自主行为无关的,能够引起物流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该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其中,自然现象是指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洪水、暴风等。社会现象虽然由人的行为所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的物流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因战争、罢工等导致当事人违约等。

【案例链接】提单与诉权

1995年,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简称五矿公司)与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简称丰田通商)签订一份1500吨的低磷硅锰合金进出口合同。合同货物由海南通连公司作为承运人承运,但在目的港名古屋发生了错误装卸。1996年,丰田通商以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为由,向五矿公司提出赔偿请求;五矿公司向丰田通商作了通融赔付,但对于丰田通商对提单货物的处理及时没有提出异议。在赔付后,作为贸易合同卖方,提单托运人的五矿公司根据运输合同起诉,要求货物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此案经一审、二审后,当事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该批货物提单经过背书转让给丰田通商,丰田通商在目的港提货后对货物进行了处理,视为运输合同在目的港即完成了交、提货程序。因此,提单所证明的运输合同项下托运人的权利义务,转移给提单持有人丰田通商,包括对货物所有权和诉讼权利。对于承运人错卸货物造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应由丰田通商来行使。当然,丰田通商享有依据买卖合同向货物卖方和依据货物运输合同向提单承运人主张货物损害赔偿请求权的选择权。在五矿公司通融赔付时,丰田通商未将提单所证明的运输合同项下对承运人的索赔权转让给五矿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五矿公司无权对提单承运人进行追偿;诉讼费用由五矿公司承担。

第三节 物流法律责任

一、物流法律责任

物流法律责任,是指由物流法律所规定的当物流法规主体违反经济义务时必须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它是国家用以保护物流法律关系的重要措施,是国家对物流活动中违法行为实行法律制裁的根据,也是物流法规得以遵守和执行的重要保障。

物流法规所调整的物流关系由平等主体之间物流交易关系和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管理关系两部分所组成,所以物流法律责任也由两类法律责任所组成。换言之,平等主体之间物流交易关系由民法所调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属于民事责任;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管理关系由经济法所调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属于经济法律责任。

由此可见，物流法律责任也表现出自身的特殊性。

【案例链接】有毒夺命快递案

2013年11月29日，山东广饶县刘某收到圆通网络服务公司快递物品。该快递物品是刘某网购给女儿的礼物，但其快递包装上的异味让收件人刘某当晚10点就永远闭上了双眼。在此前后，还有两位网购者和圆通网络服务公司7名员工因此异味染病入院。这就是震惊全国的“有毒夺命快递”案。事后查明：该快递物品及异味是另一寄件人即湖北某化工有限公司的有毒快递液体“氟乙酸甲酯”泄漏污染所致。

除承担受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外，圆通网络服务公司被责令停业整改。武汉快递收件公司因收寄验视不规范而被依法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毒化学品的寄件责任人杨某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物流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归责原则，是确定法律关系主体在违反法律义务或者合同义务时所应承担责任的—般准则。它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应不应承担法律责任。在司法实践中，追究物流法律责任会涉及两个重要的归责原则，即过错责任原则和严格责任原则。不同的归责原则，追究违法主体法律责任构成条件也就不同。

1. 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追究主体的违法责任须以当事人在主观上存在过错为前提条件，即当事人主观上有过错才会承担法律责任，主观上没有过错则不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则。在过错责任原则上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不但要求违法主体存在违法行为、有损害或者危害事实，违法行为与损害或者危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而且还要求违法主体在实施违法行为时主观上存在过错。主观上的过错，是指行为人在实施违法行为或者违反义务时，主观上所持的故意或者过失。其中，故意表明行为人能够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产生—定的危害社会的后果，但仍实施该行为并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过失表明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预见却轻信可以避免而致使危害结果发生。过错责任原则是民法普遍适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经济法在追究违法责任时也广泛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2. 严格责任原则

严格责任原则又称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依据法律规定，无论在主观上有无过错，违法主体都要对其行为所导致的损失或者危害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则。它是在社会生产发展、科技进步和高度危险行业增多的情况下，逐步确立起来的一项新的归责原则。严格责任原则能积极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增强义务人的法律责任意识，所以它不但被民法所采用，而且更多地为经济法所采用。例如，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都规定了严格责任原则。它可以使因实行过错责任原则下得不到补偿的受害人能够获得补偿，从而使法律责任的承担更加公平、合理。—般认为，严格责任原则是承担法律责任的一项特殊原则，即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才予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方不履行